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大股东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隆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赛隆药业大股东（本核查意见大股东指赛隆药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,000,000.00 元；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（以下简称“原利润分配预案”）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18）第 110ZA589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,719,673.91 元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,000,000.00 元，超过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，因此原利润分配预案需要调整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具体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股票交易时间结束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和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函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如下：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,600,000.00 元；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三十七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，蔡南桂先生单独持有公司股份为 81,833,579 股，占公司股份 51.15%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时提议：2018 年度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，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,400,000.00 元；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议案时，投赞成票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时提议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二者分配预案合计分配利润数与原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利润数相同，因此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出的 2017 年度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投资者利益的重大损害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结论

保荐机构通过获取资料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赛隆药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提案情况进行了核查，

主要包括：查阅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、查阅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，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提出临时议案的同时承诺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，该临时提案不会造成投资者利益的重大损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大股东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陈桂平 翟晓东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